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从 09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本次大纲修改法理学变化最大，宪法学次之，法制史基本上没有变化。法理学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单列为一个专题，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进行了大大的扩充；宪法学的变化主要集中于宪法的基本理论、国家基本制度（上）、（下）三章，主要是根据政策和法律的变化对某些知识点的名称进行了改变，但在宪法学中有些新增的知识点需要引起考生的注意，比如宪法的一般功能、宪法与条约、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法制史基本没有变化，只是在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中基本要求里面需要了解的知识点中删除了“六杀”一项。

二、09 年命题趋势分析

针对大纲的修改，09 年卷四的分析题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察可能性非常大，考生需要特别重视大纲的这一变化，在选择题的备考中也要重视这一知识点。宪法学则要对新增的几个知识点格外重视，这几个知识点以选择题出现的可能性非常大。

三、备考 09 司考方法与技巧

在司法考试未进行深度改革的背景下，考试的模式和风格也不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考生需要分析好历年真题，对考试的风格有总体上的把握。在此基础上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点，新增和变化的知识点要引起足够重视。这几年法理学、宪法学的命题趋势有所改变，许多题目与现实联系得比较紧密，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不要死记知识点，一定要侧重于对知识点的应用。

09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法理学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法治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征（政治性 人民性 科学性 开放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提出及其重大意义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精神实质及其内在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依法治国	-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执法为民	-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 -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
	公平正义	-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 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
	服务大局	-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 服务大局的基本内涵
	党的领导	-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 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健全完善立法	健全完善立法的基本要求（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法制统一 体系完备）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合法 合理 高效便民 权责统一 政务公开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严格公正司法	严格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维护司法公开 提高司法效率 树立司法权威 发扬司法民主）
	其他基本要求	- 加强制约监督 - 自觉诚信守法 - 繁荣法学事业 - 实施正确领导

09 修改考点：无

09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法的演进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删除此考点下所有内容，单独列了一个专题）

■法制史

09 年法制史知识点没有变化。只是在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中基本要求里面需要了解的知识点中删除了“六杀”一项。

■ 宪法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的作用	◇ 宪法的一般功能
	宪法效力	◇ 宪法与条约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 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
		◇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选举制度	◇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09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08 大纲	09 大纲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的概念	◇ 宪法的特征	◇ 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现行宪法的修正	◇ 现行宪法的修改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与种类

09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文化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无

新增考点精讲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其内容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是依法治国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要求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必须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严格执法，模范遵守法律，自觉接受监督，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二是执法为民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政法工作中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公平正义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是和谐社会的首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目标。要求政法干警必须秉公执法、维护公益、摒弃邪恶、弘扬正气、克服己欲、排除私利，坚持合法合理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及时高效原则、程序公正原则，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服务大局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开展工作，立足本职，全面正确履行职责，致力于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五是党的领导的理念。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要自觉地把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起来，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严格执法统一起来，把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与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一起来，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种类

政权组织形式又称政体，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统治阶级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政体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要外在表现形态。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都会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要，采取与自己国家政权的性质相适应的政体，以实现国家的各项职能。

世界各国的政体，主要有以下两种：

君主政体：君主专制政体、君主立宪政体、二元君主立宪制政体、议会君主立宪制政体

共和政体：总统制、议会制、委员会制

君主政体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由君主一人掌握的政体。其中君主专制政体是指由君主一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立宪政体是指君主不再享有专制政体下的无限权利，其权力受到宪法和议会限制的政体。其中二元君主立宪制政体下君主的权力受的限制极少，议会君主立宪制所受的限制较大。

共和政体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都不属于一人所有，而由选举产生并有一定任期的国家机关掌握的政体。在议会制国家，议会在国家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内阁由议会产生，向议会负责；总统由选举产生，一般不掌握实际权力，只为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在总统制国家，总统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议会行使立法权，对总统行使一定的制约权。在委员会制的国家，立法权属于国会，最高行政机构由委员会构成，由议会选举产生。

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和制政体，在形式上由苏维埃制、大国民议会制、代表团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许多具体表现。它们都是按民主集中原则组成，人民代表机关都在国家政权组织体系中占最高地位，其它机关由代表机关产生，对代表机关负责。